

14.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的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（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岑溪市 2025 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(变更)(新塘、昙海小流域项目区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岑溪市 2025 年糯垌镇龙樟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(变更)(新塘、昙海小流域项目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6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